

財團法人久鑫公益基金會

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制訂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協助國內各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而失學，並期盼莘莘學子能在本基金會之幫助下完成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育，將來成為國家有用之人才，進而回饋鄉里、貢獻社會，特定此辦法。

二、申請者資格

- (1)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含日校及進修學校)，前學期德行成績及格者。
- (2) 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以至於生活產生困難而無力繳交者註冊費用者。
- (3) 申請者不得同時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三、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1) **高中職學生個別申請**：學生之身份證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本補助款將開立收據納入家戶年度所得），
高中職學校統一申請：請提供學校助學金收款專戶與申請清冊
大專院校學生一律由學校統一申請並提供學校之助學金收款專戶與申請清冊。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 (3) 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4) 導師推薦函（如附件二）
- (5) 清寒證明、低收入證明或可資證明家庭突遭變故或急難重症之文件。
- (6) 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附)

四、經費申請項目及額度

本基金會每年提撥經費，提供需要幫助且無力繳交註冊費之學生申請，每學期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 (1)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伍仟元。
- (2) 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基金會全額撥款至學校助學金收款專戶。

五、申請時間及繳件地點

- (1) 申請時間：註冊補助為上學期每年九月底止，下學期每年三月底止。
- (2) 繳件地點：久鑫公益基金會，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1號9樓
聯絡電話：(02)2267-1234,分機 801 紀小姐

申請流程及審核

- (1)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班導師提出申請，由班導師寫推薦函(附件二)，經學校審核蓋章用印後統一寄送基金會申請。
- (2) 學校於收到獎助學金款項後需提供印領清冊以及學校正式收款收據。
- (3) 基金會審核通過後進行撥款，若未通過者資料恕不退還。

六、本基金會保留實地查核申請資料屬實與否之權利。